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9)

自願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證監會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情況。

背景

根據證監會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有八名股東合共持有292,650,5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77%。有關股權連同當時由本公司三名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杰先生及王志高先生)及三名主要股東(即萬章根先生、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及潤達控股有限公司(「潤達控股」))所持有之1,121,9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81%)，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5.58%。

證監會公告進一步披露，潤達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轉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另一名股東日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月」)。日月直接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0%增至約8.19%。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三名公司董事及三名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8.81%。

由於證監會公告所披露之八名未具名股東未經證監會確定，本公司不便確定該等股東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所持股權。誠如本公司公告所載，本公司相信該八名股東包括日月、寶來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寶來德國際」)及永達員工激勵有限公司(「永達員工」)，且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0%、2.44%和4.76%。

於證監會公告中，證監會提醒投資者留意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情況並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自該等公告日期起採取之行動

自該等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積極採取措施解決本公司之股權高度集中情況。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旬成功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並向40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Asset Link」，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德安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配售合共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32%。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由約31.75%（緊接先舊後新配售之前）增至37.42%（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亦獲告知，自該等公告日期起，本公司數名董事及股東，即張德安先生、王志高先生、萬章根先生及日月，除了因先舊後新配售被攤薄之股權，於本公司所持的股權都相繼減少。

董事會自行作出之查詢

為加強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透明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通過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進行查詢（「查詢」）。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架構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及跟據查詢結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查詢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所持股份數目	佔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董事及主要股東				
張德安先生(附註1)	686,146,000	46.36	657,183,000	40.48
蔡英杰先生(附註2)	108,762,500	7.35	108,962,500	6.71
萬章根先生(附註3)	95,045,500	6.42	66,769,000	4.11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 有限公司(附註4)	94,136,500	6.36	94,136,500	5.80
潤達控股(附註5)	76,800,000	5.19	76,800,000	4.73
王志高先生(附註6)	61,070,500	4.13	58,070,500	3.58
徐悅先生(附註9)	—	—	920,000	0.06
陳映女士(附註10)	—	—	900,000	0.06
小計	1,121,961,000	75.81	1,063,741,500	65.52

八名股東

	證監會公告確定	本公司公告確定 八名股東之三名股東	
永達員工(附註7)	—	48,300,400	2.98
寶來德國際(附註8)	—	33,395,000	2.06
日月(附註5)	—	14,379,000	0.89
小計	292,650,500	96,074,400	5.92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11)	65,410,500	463,603,878	28.56
總計	1,480,022,000	1,623,419,778	100.00

附註1：張德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持有384,000,000股股份。柏麗萬得有限公司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有限公司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家族信託乃由張先生作為授出人及保護人而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彼亦為家族信託的受益對象之一。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67,080,000股股份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103,000股股份。

附註2：蔡英杰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蔡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盈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8,288,000股股份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74,500股股份。

附註3：萬章根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永富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7,211,500股股份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557,500股股份。

附註4：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約99.35%之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乃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因此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控股(7)有限公司持有的94,13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除外)。

附註5：潤達控股持有76,800,000股股份。潤達控股由日月全資擁有，而日月被視為於潤達控股持有的7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日月由顧明昌先生(張德安先生之妻子顧麗芳女士的哥哥)全資擁有，其持有14,379,000股股份。因此，顧先生被視為於日月持有的14,379,000股股份及潤達控股持有的7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相信，日月為證監會於該等公告中提述之八名股東之一。由於顧先生與張先生之間的關係，潤達控股及日月所持之股份並不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附註6：王志高先生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金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7,160,000股股份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10,500股股份。

附註7：由永達員工持有的股份並不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原因是相關股份由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以無代價贈送方式轉讓，而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相信，永達僱員為證監會於該等公告中提述之八名股東之一。

附註8：寶來德國際由喬穗祥先生全資擁有。喬先生為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而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早在二零一二年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安排之前持有本公司之海外營運附屬公司。由於以上所載關係，寶來德國際持有的股份並不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相信，寶來德國際為證監會於該等公告中提述之八名股東之一。

附註9：徐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20,000股股份。

附註10：陳映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00,000股股份。

附註11：於計算證監會公告中的股權架構時，證監會自「其他股東」中排除由「八名股東」持有的股份。由於證監會公告所披露之八名未具名股東未經證監會確定，本公司不便確定該等股東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所持股權。然而，本公司相信，八名股東包括日月、寶來德國際及永達員工，故本公司於本公告中載明彼等於本公告日期之各自股權。

為進一步證明本公司之股權不再集中，本公司根據查詢概述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自此之最高持股量股東之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首10名股東	88.39%	86.94%	85.56%	84.16%	84.32%	82.63%	74.75%
首20名股東	97.96%	95.19%	93.86%	90.60%	90.90%	89.57%	84.16%

因此，除於本公司持股最多之20名股東以外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4%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15.8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股份交易（「**股份交易公告**」）。誠如股份交易公告所披露，待滿足（或豁免）與擬收購事項（定義見股份交易公告）有關的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可向擬收購事項的賣方發行最多48,690,3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9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本公司10大股東及20大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分別將進一步減少至73.71%及83.81%。

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對於該等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股權集中情況之擔憂已獲實質性解決，證監會公告所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權高度集中情況不應被用作為評估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狀況的基礎。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杰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